

证券代码：837324

证券简称：益生环保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益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益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了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，公司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9 日。

二、新增临时议案的情况说明

2019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监事会书面递交的《关于益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议公司将《关于提名陈永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》议案作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审议。

（一）新增加的议案内容如下：

因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赵伟同辞职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不足 5 人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拟提名陈永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陈永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陈永卫，男，1982 年 11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初中学历。1999 年 7 月毕业于岔头中学；2002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在河北益康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工作；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益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长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

经董事会审核，上述议案的提议资格、提议时间及提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且议案具有明确主题和具体审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1、议案一：《关于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- 2、议案二：《关于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- 3、议案三：《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- 4、议案四：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》议案
- 5、议案五：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和〈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议案
- 6、议案六：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》议案
- 7、议案七：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- 8、议案八：《关于〈补充确认超出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〉》议案
- 9、议案九：《关于〈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〉》议案
- 10、议案十：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》议案
- 11、议案十一：《关于〈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》议案
- 12、议案十二：《关于提名陈永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》议案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益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关于益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

益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30 日